

亞洲最安全，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2009-2014《全球金融》  
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2013《亞洲銀行家》  
亞太區最佳銀行2014《全球金融》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星展(台灣)信用卡循環利率區間：8.63~19.71%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98年4月3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2.5%+NT\$15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

## 星展銀行(台灣)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查詢詳情，  
歡迎致電客服專線 **0800-808889**、**02-66129889**  
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dbs.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

##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本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申請人茲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星展（台灣）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星展（台灣）依持卡人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星展（台灣）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星展（台灣）或星展（台灣）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星展（台灣）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星展（台灣）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星展（台灣）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二、持卡人留存於星展（台灣）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星展（台灣）。
-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星展（台灣）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星展（台灣）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同種信用卡之附卡。**正卡持卡**

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並以星展（台灣）同一信用卡帳戶或（及）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帳款。

-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星展（台灣）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 四、星展（台灣）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信用卡持卡人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星展（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信用卡持卡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同意星展（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台灣）與信用卡持卡人間或星展（台灣）與信用卡持卡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台灣）之服務及商品、信用卡申請及履行本契約）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持卡人資料等），且同意星展（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信用卡持卡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台灣）業

務行銷或星展（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信用卡持卡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二、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其他足以使信用卡持卡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信用卡持卡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台灣）網站，信用卡持卡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信用卡持卡人。
- 三、信用卡持卡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台灣）之資料若包含信用卡持卡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信用卡持卡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信用卡持卡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四、基於本條第一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星展（台灣）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星展（台灣）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五、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星展（台灣）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

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星展(台灣)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六、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七、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星展(台灣)之相關資料,如遭星展(台灣)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星展(台灣)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星展(台灣)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本第四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信用卡持卡人向星展(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信用卡持卡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九、信用卡持卡人得隨時致電星展(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行銷。

#### 第五條(信用額度)

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

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額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星展(台灣)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星展(台灣)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二、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星展(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六、星展(台灣)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七、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第七條（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星展（台灣）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星展（台灣）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星展（台灣）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星展（台灣）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星展（台灣）提出申訴，星展（台灣）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星展（台灣）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特殊交易）

-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星展（台灣）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

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台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自西元2013年10月1日（含）起獲星展（台灣）核卡之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台灣）將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西元2013年10月1日前獲星展（台灣）核卡之原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五(2.5%)加新台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預借現金金額×2.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如原持卡人依第十九條約定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而以新卡與本行進行交易者，原持卡人同意本行就新卡不提供預借現金之功能，原卡預借現金服務即行終止。
-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三、星展（台灣）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

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星展（台灣）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星展（台灣）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星展（台灣）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星展（台灣）催收方式辦理外，星展（台灣）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星展（台灣）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星展（台灣）負擔。
- 二、星展（台灣）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次每帳

款期間收取新台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四、星展（台灣）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星展（台灣）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星展（台灣）應為送達之處所。星展（台灣）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台幣一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台幣一百元）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台灣）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

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台灣）。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星展（台灣）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繳款）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十(10%)加計前期累計未繳應付帳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五(5%)，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含預借現金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分期每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總金額如低於新台幣一千元，以新台幣一千元計。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持卡人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
- 六、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星展（台灣）處理。

####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即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8.63%至19.71%，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98年4月3日）。
-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

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三百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四百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五百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一千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 五、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在8/20消費新台幣（下同）30,000元；8/2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9/5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3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3,000元（ $30,000 \text{元} \times 10\% = 3,000 \text{元}$ ）；9/20繳款截止日，9/30收到持卡人繳款500元，因未於9/20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
- 六、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台灣）帳單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 七、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 $\times$  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  $\times$  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11/5，繳款截止日為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19.71%。

持卡人在10/23消費新台幣（下同）20,000元；10/2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20,000元；10/31消費30,000元；11/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結帳日11/5之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50,000元（ $=20,000 \text{元} + 30,000 \text{元}$ ）
  2. 最低應繳金額：5,000元（ $=50,000 \text{元} \times 10\%$ ）
- 持卡人於11/20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總額5,000元，未繳款餘額45,000元（ $=50,000 \text{元} - 5,000 \text{元}$ ）。



結帳日12/5之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891元（=340.2元+550.8元）  
（20,000元-5,000元）x19.71%x42天  
（10/25~12/5）/365=340.2元  
30,000元x19.71%x34天（11/2~12/5）/365=550.8元
2. 應繳總金額：45,891元（=45,000元+891元）
3. 最低應繳金額：3,141元  
（=45,000元 x 5% + 891元）

####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二、持卡人授權星展（台灣）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帳款。
- 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頁或星展（台灣）網站。

####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

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兩百元（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

### 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爲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經星展（台灣）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爲者。

###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星展（台灣）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台灣）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二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星展（台灣）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星展（台灣）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星展（台灣）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星展（台灣）（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星展（台灣）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間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星展（台灣）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星展（台灣）始得行使抵銷權）。

二、星展（台灣）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

抵銷。

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星展（台灣）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星展（台灣）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星展（台灣）

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調整之情形外，或星展（台灣）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星展（台灣）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四、星展（台灣）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星展（台灣）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星展（台灣）與持卡人繼續有效。

##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

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證明正當理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三、星展（台灣）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星展（台灣）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帳款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

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星展（台灣）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外，星展（台灣）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星展（台灣）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亦同。
- 三、星展（台灣）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星展（台灣）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
- 五、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星展（台灣）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星展（台灣）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星展（台灣）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星展（台灣）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星展（台灣）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星展（台灣）之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星展（台灣）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星展（台灣）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持卡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台灣）得先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

核卡，並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台灣）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持卡人帳單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年滿廿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持卡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九條（稅務要求之遵循）

### 一、資訊揭露

於經持卡人同意之星展（台灣）告知書外，且在不影響星展（台灣）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持卡人授權星展（台灣）、星展（台灣）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持卡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星展（台灣）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星展（台灣）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

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1. 星展（台灣）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星展（台灣）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2. 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3. 星展（台灣）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星展（台灣）合理認為依星展（台灣）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 二、情事變更之通知

持卡人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星展（台灣）下列任何事項之變更：

1. 持卡人營業項目、狀態、身份，包括國籍、居住地、稅務地址、登記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之任何變更（如有適用）；及
2. 持卡人組成、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持卡人營業之性質（如有適用）。

## 三、詢問之協助

持卡人將全力協助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星展（台灣）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

## 四、星展（台灣）預扣款項之權利

星展（台灣）支付予持卡人任何金額均應受所有適用之國內外法令之規範，包括任何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持卡人同意及承諾，星展（台灣）依據前開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得自任應支付

予持卡人款項中，逕行扣除或被要求執行扣除該扣繳稅額、將該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帳戶，及/或暫時保管該款項，直至決定該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之適用性。星展（台灣）不就該扣除扣繳稅額、暫時保管或存入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 五、賠償

如持卡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持卡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持卡人同意賠償因持卡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星展（台灣）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

## 六、終止與關閉帳戶

縱持卡人與星展（台灣）間於本條款或其他契約有不同約定，如持卡人不同意本條款，或雖同意惟嗣後撤回同意，或請求星展（台灣）不得為遵循相關稅務、申報及/或扣繳稅務要求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持卡人個人資料，或不遵守本條款之約定者，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持卡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持卡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所有帳戶。

## 七、不一致條款

如本條款之約定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星展（台灣）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款約定為準。